

专利申请 指南

杨国平 编著



专利申请指南

杨国平 编著

龙国键 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专利申请指南 / 杨国平编著. —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1

ISBN 7-5323-6568-9

I. 专... II. 杨... III. 专利申请—指南
IV. G30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032436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常熟市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7 字数 130 000

印数 1—3 000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前 言

知识产权是知识经济时代最重要的财产权。世界贸易组织把知识产权列为世界贸易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要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挑战,我们必须正确认识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严峻形势,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争取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动权。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鼓励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最根本的是要建立一种机制和一种制度。国外几百年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和国内十几年的实践充分证明,知识产权制度是维护市场经济公平有序的竞争,推动和保护技术创新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有效机制。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我国将全面行使和履行自己在知识产权领域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知识产权制度依据知识产权法律,对技术成果进行产权界定,明确产权的归属,使技术成果权利人在一定的期限内享有其技术成果的独占权。专利权人取得了独占专利权后,就可以占领市场,获得丰厚的回报。当今社会,仅仅研制出了高新技术成果,还不足以拥有市场竞争优势。只有将其取得专利保护才能最终形成自己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专利激励机制不完善,专利申请数量少,创新水平低,产权流失严重;企业专利工作落后,在

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科技人员重成果、轻专利,专利意识淡薄,自主知识产权少,出现受制于人的局面;专利交易障碍大,交易成本高;专利技术产业化水平低,产业化环境亟待改善。由此可见,提高国民的专利意识,普及申请专利的方法迫在眉睫。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局的审查指南,全面详细地介绍了专利的基础知识、专利申请前的准备、申请文件的撰写和填写、专利申请手续、专利审批程序、专利权的维持和专利收费的规定等,可使读者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掌握专利申请方法。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目 录

第 I 篇 专利基础知识

第一章 专利法概述	1
一、专利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1
二、专利法的理论及其特征	7
三、专利法保护的对象	10
第二章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	15
一、专利申请权及其归属	15
二、专利权与专利权人	19
第三章 专利的审批和实施	24
一、专利的审查制度	24
二、我国的专利审查制度	27
三、专利的实施	35
第四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1
一、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性 条件	41

二、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52
三、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及技术专项 ...	54
第五章 专利代理与专利申请	58
一、专利代理	58
二、专利代理人的条件和专利代理机构	66
三、专利申请	69
四、专利申请文件	76
五、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78
第六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80
一、专利权法律保护的特征	80
二、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82
三、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87
四、专利纠纷及其处理	92

第Ⅱ篇 如何申请专利

第七章 申请专利前提	101
一、申请专利前的准备	101
二、为什么要进行专利申请	104
三、申请专利前应分析与思考的问题	104
四、判断该发明创造是否具有专利性	106
五、如何选择申请专利的种类	106
六、确定专利申请权的归属	109

七、专利权的特点	110
八、什么样的发明创造才能获得专利权	110
九、对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发明人与 设计人、专利权人的有关规定	111
第八章 申请专利	113
一、专利申请的形式	113
二、申请专利应遵循的一般原则	114
三、申请文件由哪几部分组成	115
四、申请文件的纸张要求	116
五、申请文件的文字和书写要求	117
六、专利申请内容的单一性要求	117
七、申请专利应提交的基本文件	119
八、如何委托专利代理	119
九、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一般要求	121
十、填写和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123
十一、说明书撰写中的常见问题	148
十二、申请人如何撰写技术交底书	150
十三、申请专利步骤	155
十四、索取专利样本	165
十五、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	166
十六、疑难问题解答	168
十七、发明技巧	178
第九章 专利审查程序	180
一、专利审查制度	180

二、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81
三、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182
四、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83

第Ⅲ篇 申请专利的注意事项

第十章 填写申请专利表格的注意事项

一、《发明专利请求书》填写注意事项	185
二、《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填写注意 事项	187
三、《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填写注意 事项	189
四、《费用减缓请求书》填表注意事项	191
五、《要求提前公开声明》填表注意事项	193
六、《实质审查请求书》填表注意事项	193
七、《补正书》填表注意事项	194
八、《意见陈述书》填表注意事项	195
九、专利权的终止	196
十、专利权的维持	198
十一、专利登记簿	201
十二、中止程序	203
十三、专利权的无效	204

附录 申请专利的相关表格

第 I 篇 专利基础知识

第一章 专利法概述

一、专利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一) 专利制度的概念及其发展

1. 什么是专利制度

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来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其基本内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公诸于世,使发明创造者享有独占实施该发明创造的权利,以此来保护发明创造者的利益和促进发明创造的信息交流。

2. 专利制度的发展

专利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专利制度的某些因素,远在封建社会末期就已经出现。那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兴起,商人和手工业主在个别情况下可以得到君主赐予的专门制造或贩卖某种产品的特权。根据历史记载,英王亨利三

世于 1236 年曾赐给波尔多的一个市民制作色布 15 年的垄断权,这可算作原始的一件专利雏型。堪称为专利制度发源地的威尼斯共和国,于 1474 年 3 月 19 日以立法的方式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专利制度。这个法规定:“在 10 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他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及相似的装置。”它还规定:“若他人贸然仿制,将赔偿专利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著名的科学家伽利略曾在威尼斯取得了他的扬水灌溉机械的专利权。16 世纪末,为了打破行会制度对技术的封锁垄断,英国女王伊丽莎白把专营特许作为吸引欧洲大陆能工巧匠的手段,以促进本国工业的发展。处于萌芽阶段的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专利权仅仅是封建君王给发明人的一种特许权,一种恩赐。

工业革命前后,由于资本主义现代化大生产的出现,资本家为了使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拼命研究和采用新技术,并竭力要求垄断新发明,不准他人随意侵犯,发明是商品、是财产的观念逐渐形成。随着贸易的发展,专利制度从威尼斯传到英国。1623 年,英国制定了“垄断法”,它规定专利保护的对象是新创工业领域最早的发明;专利权授予最早的发明者;专利权人在国内有权制造和使用该发明;专利权期限为 14 年以内等。这些原则和规定,后来被许多国家的专利法所沿用。英国制定的“垄断法”是世界上具有现代化雏型的第一部专利法。由于“垄断法”的出现,英国的技术迅速发展,在 16~17 世纪每年平均批准三五件专

利,到 18 世纪,英国每年平均批准近百件专利,发展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每年平均批准的专利已达一万多件。继英国之后,美国于 1790 年、法国于 1791 年、俄国于 1814 年、荷兰于 1817 年、西班牙于 1820 年、印度于 1859 年、德国于 1877 年、日本于 1885 年都相继实行专利制度。自 19 世纪末开始,由于专利制度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优越性,专利制度为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专利制度开始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发展,到 1990 年止,全世界已有 164 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专利制度,还没有建立专利制度的仅仅是刚刚独立不久的几个小国家。随着专利制度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所接受,专利制度开始向国际化发展。自 19 世纪末期起,由于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国际间的贸易交往越来越多,各国各自为政的专利法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1883 年,由法国等 11 个国家发起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确定了各成员国在制定工业产权法(包括专利法)时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近 20 年来专利制度国际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1970 年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它的一个重要的宗旨就是促进专利的国际保护与国际合作。此外,1970 年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1977 年在西欧成立了“欧洲专利局”。在非洲,还成立了法语非洲工业产权组织、英语非洲工业产权组织。专利制度已为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广泛采用。

从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我们可以看出,专利制度

的产生和发展不是偶然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向商品经济和工业化方面发展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以及国际经济技术交流越来越频繁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越来越多,这个制度本身也在不断进行改革,越来越向国际化与现代化方向发展。

(二) 专利制度的特征

专利制度具有法律保护、科学审查、公开通报和国际交流四个特征。

1. 法律保护

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必须首先制订自己的专利法。专利法是国内法,大多根据自己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各种因素来制定。但专利法也是涉外法,必须考虑国际上一些共同遵守的惯例以及《巴黎公约》规定的一些共同原则。

在目前世界上已建立专利制度的 164 个国家中,大体分为五个体系:

- (1) 英国体系,主要影响英联邦国家;
- (2) 法国体系,主要影响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希腊、土耳其及曾经是法国殖民地的发展中国家;
- (3) 美国体系,主要影响加拿大、菲律宾等国;
- (4) 德国体系,主要影响奥地利、荷兰、丹麦、挪威、芬兰、瑞典、瑞士和日本等国;
- (5) 前苏联体系,主要影响东欧国家。

专利法的核心是专利权问题,专利权是一种财产权,也是一种所有权、排他权,给了你就不能给其他人。

2. 科学审查

1790 年制定的美国专利法,最先采用了审查制,这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客观要求。不进行技术审查就很难保证专利的质量,这是专利制度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激励发明创造必须采取的措施。

所谓科学审查,就是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要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审查。为此,采用审查的专利局都必须有一支经过训练的优秀专家队伍从事审查工作。前苏联从事专利审查工作的技术专家为 2 500 人,美国为 1 200 人,日本为 1 180 人,前西德为 650 人。审查人员的专业要包括所有的技术领域,按国际专利分类法共包含 8 大部分、20 个分部、118 大类、618 小类、59 000 个分组。为满足审查人员的工作的需要,专利局必须拥有世界各主要国家的专利文献,审查工作必须依据专利法制定的实施细则及审查规程等法规进行。这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求有现代化的科学管理办法与之相适应。因此专利审查不能依靠开会一议,或者投票表决,而必须有检索文档,要进行技术审查。

3. 公开通报

“同行是冤家”,相互封锁保密,这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是不足为奇的。但相互封锁对需要相互交换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来说又是十分不利的。专利制度为解决这个矛盾创造了条件,这就是通过法律保护了发明,通过科学审查又打上“合格标记”,这样就为专利技术这个“无形商品”进入市场打

开了绿灯。在这样的条件下就有可能打破封锁,将专利技术的内容以专利说明书的形式向世界公开通报,并每年以 100 多万件的速度递增。专利说明书主要起两方面的作用:

一是起法律文件作用,公开宣告专利技术属谁所有。对一个科学技术工作者来说,专利说明书不是可看可不看,而是必须看。因为如果重复做别人已取得专利的研究工作,即使成功了,成果也将得不到法律保护。

二是起技术情报信息的作用。专利说明书是最可靠、最及时的技术情报,制订科研、设计计划时应当参考,具体研究试制某项新产品时也应参考。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社会能把这么有用的东西公开呢?除因为有法律保护以外,还应从发展的辩证的观点来看才可以理解。因为科学技术是不断发展的,人们看了可以互相启发加以改进。今天公开了,明天又有新的东西出来,互相促进、互相启发,使得科学技术发展更快。

正因为专利说明书有这样重要的作用,这是其他科技情报资料难以相比的。它促使专利技术的公开,使之成为社会财富,这正是专利制度所起的积极作用。

4. 国际交流

技术既然已商品化,很快就越过国界成为国际技术商品。“无形商品”与“有形商品”,或者叫软件与硬件,往往结合在一起。武钢引进的一米七轧钢机就包含了四百多项专利技术。因此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不可避免地要解决专利保护问题,否则输出方就得不

到专利保护。各个国家的专利法,虽然都只在本国范围内有效,一国批准的专利权对别的国家不发生法律效力,但彼此都建立了专利制度,双边来往就可以采取互惠的办法,促进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专利制度的发展过程在国际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固然反映了世界范围内各种政治、经济力量的矛盾,同时也反映了已经国际化的技术商品对专利制度的影响。

以上四个特征从不同方面反映了专利制度的性质。总的来说,专利制度是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特点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现代化经济、技术管理的一项比较重要的管理制度。这四个特征同我国当前要求加强法治、加强科学管理、实行技术有偿转让及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等基本方针是一致的。

二、专利法的理论及其特征

(一) 专利法的概念

专利法是用以调整发明创造者与发明使用者之间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法律规范。它的实质是依照法律确认和保护发明创造的产权。专利法依据国家的宪法,规定专利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专利权的保护形式,专利权的审批制度,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专利权的转让等一系列问题。它是有关专利的一切法律行为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定。专利法主要解决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和发明创造的使用、推广等问题。

（二）专利法的有关理论

国外的专利法理论中有所谓“自然法论”，认为发明创造是一种精神财富，人们享有对自己的思想、知识的产权，发明创造人对专利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自然的权利。有所谓“工业产权论”，把专利、商标等看作是与物质财产一样的知识财产。还有“契约论”，其观点是为鼓励发明人尽早向社会公开他的发明，并通过专利法得到保护，国家授予发明人一定期限的独占权，作为他们公开发明的代价。

我国的专利法在基本理论上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从我国的社会主义实际出发的。因为发明创造是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成果，是一种社会化了了的脑力劳动，它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具有财富的性质和商品的属性，存在着进行价值补偿和信息交流的客观要求。特别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发明创造作为商品，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需要，将推动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作为一个国家立国总章程的宪法，它规定了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内容。它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国家的法律都应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来规定，而不得违背宪法的规定。我国《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第20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